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3-06

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8,271,516,616.09	7,919,250,27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1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2,176,467,905.22	859,918,005.96
应收账款	7	19,606,503,154.97	16,681,924,474.55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9	3,330,752,550.50	2,541,600,259.58
其他应收款	10	20,227,557,100.12	19,860,048,800.80
其中：应收股利	11		
存货	12	48,543,772,036.42	48,020,652,532.10
合同资产	13	1,340,163,776.52	2,376,307,609.89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75,065,933.47
其他流动资产	16	1,176,146,959.78	934,433,237.68
流动资产合计	17	104,672,880,099.62	99,429,201,126.77
非流动资产：	18		
债权投资	19		
其他债权投资	20	39,500.00	39,500.00
长期应收款	21	5,870,557,134.63	5,982,983,805.02
长期股权投资	22	35,245,551.86	35,145,55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907,813,583.26	907,763,583.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		
投资性房地产	25	3,541,639,499.01	3,595,129,017.28
固定资产	26	1,714,371,481.75	1,728,298,003.62
在建工程	27	1,413,288,713.46	1,189,410,733.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油气资产	29		
使用权资产	30	28,296,947.19	26,561,354.68
无形资产	31	1,255,401,260.23	1,293,541,294.77
开发支出	32	50,402,458.10	24,979,312.34
商誉	33		
长期待摊费用	34	42,627,146.84	44,610,57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124,086,045.73	124,091,08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109,137,122,100.95	106,942,434,37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124,120,891,423.01	121,894,988,189.97
资产总计	38	228,793,771,522.63	221,324,189,316.74

单位负责人：

黄志强印

分管领导：

卓其强印

财务负责人：

林英印

制表人：

曹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3-06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9		
短期借款	40	5,897,438,715.34	5,293,856,284.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付票据	44	474,746,505.40	614,138,561.47
应付账款	45	10,448,726,473.49	11,121,008,847.00
预收款项	46	191,032,202.16	55,871,916.52
应付职工薪酬	47	30,793,785.27	43,864,121.86
应交税费	48	1,321,254,954.46	1,231,040,980.47
其他应付款	49	8,129,752,544.29	7,869,250,548.96
其中：应付股利	50	56,056,348.48	8,230,089.91
合同负债	51	5,710,739,776.94	9,212,436,670.37
持有待售负债	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13,873,197,193.24	11,681,829,015.30
其他流动负债	54	2,768,643,114.41	3,453,865,484.56
流动负债合计	55	48,846,325,265.00	50,577,162,430.63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借款	57	48,955,062,894.66	39,657,317,601.19
应付债券	58	28,324,823,119.99	30,992,857,613.22
其中：优先股	59		
永续债	60		
租赁负债	61	25,972,980.13	18,462,945.64
长期应付款	62	7,566,182,883.49	7,628,161,202.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		
预计负债	64	8,000,000.00	8,000,000.00
递延收益	65	239,951,308.51	180,014,10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8,035,330.89	7,885,89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5,441,848.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85,128,028,517.67	78,498,141,204.40
负债合计	69	133,974,353,782.67	129,075,303,63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2,068,500,000.00	2,06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2		
其中：优先股	73		
永续债	74		
资本公积	75	82,020,967,436.33	80,264,266,998.55
减：库存股	76		
其他综合收益	77	-582,480.00	-582,480.00
专项储备	78		
盈余公积	79	36,265,940.51	36,265,940.51
未分配利润	80	9,990,145,967.49	9,173,031,06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94,115,296,864.33	91,541,481,522.03
少数股东权益	82	704,120,875.63	707,404,159.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	94,819,417,739.96	92,248,885,68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	228,793,771,522.63	221,324,189,316.74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合并利润表

单位：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3-06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2,010,103,901.52	32,611,777,303.03
减：营业成本	2	20,168,669,634.76	30,477,885,796.66
税金及附加	3	60,258,087.85	88,849,021.08
销售费用	4	36,774,811.68	28,740,089.35
管理费用	5	337,976,090.05	427,938,409.47
研发费用	6	31,453,592.13	32,307,328.20
财务费用	7	282,591,640.11	577,658,438.59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17,662,700.23	129,564,86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51,686,487.54	1,922,63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2,504,448.38	1,30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2,042,679.56	8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11,084,201.81	2,905,073.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172,351,665.70	1,112,872,100.27
加：营业外收入	20	5,153,490.52	7,116,104.25
减：营业外支出	21	3,002,502.76	65,261,27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174,502,653.46	1,054,726,925.15
减：所得税费用	23	204,278,438.88	237,612,02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970,224,214.58	817,114,904.5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	966,486,353.98	825,298,178.95
2. 少数股东损益	27	3,737,860.60	-8,183,274.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	970,224,214.58	817,114,904.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2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4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9. 其他	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	970,224,214.58	817,114,90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	966,486,353.98	825,298,17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3,737,860.60	-8,183,274.43
七、每股收益：	50		
（一）基本每股收益	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52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张其志印

双卓其印

林德英印

曹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3-06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207,875,880.87	26,646,527,05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9,064,217.16	13,235,97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490,356,461.12	7,049,202,1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1,797,296,559.15	33,708,965,22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874,723,977.08	31,959,397,33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87,359,488.37	493,636,22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60,723,244.68	1,161,287,72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511,933,071.33	6,157,251,53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4,834,739,781.46	39,771,572,80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037,443,222.31	-6,062,607,57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198,44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23,872,756.26	29,983,18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015,444.70	33,772,78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61,110,314.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636,617,791.93	3,145,628,74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3,722,616,307.22	3,407,829,70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73,907,049.82	1,416,367,70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95,763,016.38	32,498,7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4,850,294,405.04	1,679,501,48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519,964,471.24	3,128,367,97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97,348,164.02	279,461,72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96,064,819.00	25,148,973.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4,388,457,987.53	11,303,042,549.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6,900,543,393.66	10,862,210,26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1,385,066,200.19	22,190,401,78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9,411,304,983.55	11,117,571,91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877,246,367.83	2,455,629,47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7,130,563,401.17	2,401,578,32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8,419,114,752.55	15,974,779,71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965,951,447.64	6,215,622,07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868,839,938.69	432,476,22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061,769,905.75	7,740,851,13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192,929,967.06	8,173,327,357.65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黄志强印

卓其印

林英印

曹云

资产负债表

单位：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3-06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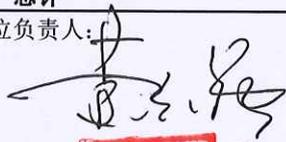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767,696,181.79	321,099,67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9		
其他应收款	10	55,599,567,594.70	48,335,631,473.39
存货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流动资产合计	16	56,367,263,776.49	48,656,731,151.99
非流动资产：	17		
债权投资	18		
其他债权投资	19		
长期应收款	20		
长期股权投资	21	17,476,503,333.94	17,339,503,33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	572,012,507.04	572,012,50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		
投资性房地产	24		
固定资产	25	50,971,569.89	51,068,191.17
在建工程	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油气资产	28		
使用权资产	29	15,709,111.54	15,709,111.54
无形资产	30	2,401,187.00	2,401,187.00
开发支出	31	8,624,648.08	8,624,648.08
商誉	32		
长期待摊费用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7,642,565.66	7,642,56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18,133,864,923.15	17,996,961,544.43
资产总计	37	74,501,128,699.64	66,653,692,696.42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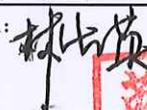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3-06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8		
短期借款	39	2,233,747,468.51	2,134,266,5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付票据	43		
应付账款	44	593,383.69	2,189,080.14
预收款项	45		
应付职工薪酬	46	156,729.86	279,757.41
应交税费	47	2,509,284.81	9,254,496.71
其他应付款	48	41,229,749.84	2,430,698.07
合同负债	49		
持有待售负债	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4,919,601,100.00	4,885,001,760.42
其他流动负债	52	2,040,000,000.00	2,388,012,575.35
流动负债合计	53	9,237,837,716.71	9,421,434,906.99
非流动负债：	54		
长期借款	55	29,167,053,300.00	19,960,953,300.00
应付债券	56	20,540,000,000.00	21,71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57		
永续债	58		
租赁负债	59	17,305,378.19	11,779,478.99
长期应付款	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		
预计负债	62		
递延收益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49,724,358,678.19	41,682,732,778.99
负债合计	67	58,962,196,394.90	51,104,167,685.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	2,068,500,000.00	2,06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		
其中：优先股	71		
永续债	72		
资本公积	73	13,158,579,795.01	13,158,579,795.01
减：库存股	74		
其他综合收益	75		
专项储备	76		
盈余公积	77	36,306,711.54	36,306,711.54
未分配利润	78	275,545,798.19	286,138,50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	15,538,932,304.74	15,549,525,01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	74,501,128,699.64	66,653,692,696.42

单位负责人：

黄志强



分管领导：

卓其



财务负责人：

林德英



制表人：

曹云



利润表

单位：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3-06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6,986,771.97	77,016,986.89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445,767.83	1,076,258.48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6,238,285.50	27,962,313.77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7,441,179.81	49,408,988.35
其中：利息费用	8	18,728,802.75	52,088,949.38
利息收入	9	860,799.14	2,694,318.64
加：其他收益	10	92,731.71	20,15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0,312,000.00	8,835,71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266,270.54	7,425,295.90
加：营业外收入	20	1,201.71	0.20
减：营业外支出	21	10,000.00	10,001.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257,472.25	7,415,294.30
减：所得税费用	23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257,472.25	7,415,294.3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	3,257,472.25	7,415,294.30
2. 少数股东损益	27	0.00	0.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	3,257,472.25	7,415,294.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2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4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9. 其他	4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	3,257,472.25	7,415,29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	3,257,472.25	7,415,29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0.00	0.00
七、每股收益：	50		
（一）基本每股收益	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52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曾云

张其志印

双卓其印

林德英印

46233

192571

19215

现金流量表

单位：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月：2023-06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750,762.37	76,234,65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05,405,097.08	464,436,40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21,155,859.45	540,671,06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072,323.50	21,823,57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59,597.69	13,073,53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06,377,600.80	385,954,24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18,809,521.99	420,851,35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46,337.46	119,819,71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54,541,340.28	21,526,78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54,541,340.28	21,526,78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310,809.91	1,127,33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16,055,000.00	13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19,365,809.91	138,127,33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4,824,469.63	-116,600,55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1,121,494,700.00	15,090,60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875,327,450.54	3,317,942,89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3,996,822,150.54	18,408,543,99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6,214,190,000.00	6,968,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625,535,623.67	1,060,080,54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7,176,841,353.16	9,936,986,11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4,016,566,976.83	17,965,166,65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9,744,826.29	443,377,34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82,222,958.46	446,596,50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84,259,244.52	321,099,67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2,036,286.06	767,696,181.79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强志印


卓其印


林英印


曹云印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09 日, 注册地位于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 15 号城投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强。注册资本 206,850 万元, 账面实收资本 206,850 万元。经营期限: 2013-06-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 重点区域和旧屋区综合开发(含商业地产和保障类房产); 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综合开发; 新设产业园区、酒店餐饮业、贸易业、百货业、食品业、文化创意产业等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本公司的控制方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参与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对合营企业不参与共同控制时，如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则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如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时，则以金融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5、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按单项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形式计算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准备。单项及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确定依据及信用损失准备计提办法
单项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损失准备，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损失准备。
组合一	本组合为除组合二及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部分。本组合按历史损失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损失准备。
组合二	保证金、备用金、集团内往来、政府部门往来及其他无收回风险的款项，此类款项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6）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十）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成本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十一）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九）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

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

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二十三）应付债券

公司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在应付债券中按“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等进行明细核算。发行债券时，按债券票面金额，贷记“面值”。存在折价或溢价的，借记或贷记“利息调整”。应付债券按摊余成本计量，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开发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房地产行业的收入结合收入准则并根据行业特点，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劳务服务：本公司提供建造劳务、物业管理服务等，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

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及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日起，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前期间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

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

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共基础设施的核算（财政拨款的公益性项目）：已竣工项目和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续建项目，仍沿用原会计核算办法，取得财政拨款时计入“资本公积”科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开工项目，取得财政拨款时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二)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 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六、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6、13、11、10、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高新企业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	20-60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房地产业	300000 万
2	福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000 万
3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房屋建筑业	150000 万

4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房地产业	300000 万
5	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万
6	福州城投京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	商务服务业	9500 万
7	福州城投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万
8	福州城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批发业	10000 万
9	罗源城区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00 万
10	屏南县路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	商务服务业	9800 万
11	宁德漳湾片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	商务服务业	1000 万
12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000 万元
13	福州城投新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 万元
14	福州市城投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农业、其他建筑服务业	5000 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3-6-30
库存现金	98,962.69	137,412.40
银行存款	7,515,690,857.42	8,173,189,945.25
其他货币资金	403,460,452.63	98,189,258.44
合 计	7,919,250,272.74	8,271,516,616.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受限货币资金详见附注八（二十一）。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3-6-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160,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0	

(三)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22-12-31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50,000.00	3,250,000.00	2,075,458,214.59	2,075,458,214.59
商业承兑汇票	856,668,005.96	856,668,005.96	101,009,690.63	101,009,690.63
合计	859,918,005.96	859,918,005.96	2,176,467,905.22	2,176,467,905.22

(四) 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12-31	2023-6-30
合 计	16,681,924,474.55	19,606,503,154.9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11,244,274,885.16	57.35	
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729,617,853.62	3.72	
福州市琅岐经济管理委员会	367,349,100.00	1.87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9,434,199.92	1.63	
海南洋浦郎芋实业有限公司	199,747,600.00	1.02	
合 计	12,860,423,638.70	65.59	

(五) 预付款项

项 目	2022-12-31	2023-6-30
合 计	2,541,600,259.58	3,330,752,550.5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福州市拆迁工程处	423,000,000.00	2.09	
福州台江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327,954,000.00	1.62	
福州市晋安区启发征收工程处	200,061,600.00	0.99	
福州市财政局	315,120,000.00	1.56	
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	312,750,300.00	1.55	
合 计	1,578,885,900.00	7.81	—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12-31	2023-6-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60,048,800.80	20,227,557,100.12
合计	19,860,048,800.80	20,227,557,100.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 例(%)	坏账准备
福清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往来资本金	11,991,490,358.28	59.28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1,852,122.54	14.9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1,520,000,000.00	7.51	
连江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意向金	369,341,222.22	1.83	
福州市民用建筑统建办公室	其他	270,000,000.00	1.33	
合计	--	17,182,683,703.04	84.95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3-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87,698.13		8,787,698.13	6,014,191.56		6,014,191.56
库存商品 (产成品)	2,464,173,765.06	476,192.30	2,463,697,572.76	161,645,738.60	476,192.30	161,169,546.30
发出商品	12,611,162.68		12,611,162.68	17,046,253.48		17,046,253.48
开发成本	28,672,166,622.04		28,672,166,622.04	31,279,670,738.49		31,279,670,738.49
开发产品	16,850,526,531.78	13,119,763.20	16,837,406,768.58	16,604,713,970.30	13,119,763.20	16,591,594,207.10
代建项目	9,962,203.84		9,962,203.84	35,928,467.51		35,928,467.51
周转材料	14,560,875.42		14,560,875.42	15,322,710.32		15,322,710.32
外购商品				71,202.27		71,202.27

其他	1,459,628.65		1,459,628.65	436,954,719.39		436,954,719.39
合计	48,034,248,487.60	13,595,955.50	48,020,652,532.10	48,557,367,991.92	13,595,955.50	48,543,772,036.42

(八) 合同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3-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394,376,771.01	18,069,161.12	2,376,307,609.89	1,340,163,776.52		1,340,163,776.52

(九)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2-12-31	2023-6-30
国库券	39,500.00	39,500.00
合计	39,500.00	39,500.00

(十)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 PPP 项目款	1,737,815,098.69		1,737,815,098.69	1,745,577,501.83		1,745,577,501.8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27,786,346.50		1,327,786,346.50			
土地整治、棚户区改造项目应收款项	4,300,934,639.80		4,300,934,639.80	4,124,979,632.80		4,124,979,632.80
委托贷款分期收款	19,300,000.00		19,300,000.00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5,065,933.47		75,065,933.47			
合计	5,982,983,805.02		5,982,983,805.02	5,870,557,134.63		5,870,557,134.63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145,551.86	100,00.00		35,245,551.86
小计	35,145,551.86	100,00.00		35,245,551.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35,145,551.86	100,00.00	35,245,551.8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合 计	35,245,551.86	35,245,551.86								35,245,551.86	
一、联营企业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713,812.14	13,713,812.14								13,713,812.14	
福州火车站南广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449,906.46	14,449,906.46								14,449,906.46	
福州冠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6,981,833.26	6,981,833.26								6,981,833.26	
顺昌沧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 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项 目	2022-12-31 成本	2022-12-31 公允价
罗源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012,507.04	416,012,507.04
福州市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闽港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600,000.00	
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152,571,515.05	152,571,515.05
福州华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福建建泰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州市长乐区滨海森林城市景观带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75,000,000.00
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福州宏昌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8,370,303.00	
福州三桥材料供应公司	1,000,000.00	
福州三吉混凝土有限公司	13,340,861.17	13,340,861.17
福州华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州市晋安中闽桑诚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市三建工会	200,000.00	200,000.00
建设公寓	500,000.00	500,000.00
建欣监理事务所	600,000.00	600,000.00
福州华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清控人居（福州）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488,700.00	10,488,700.00
合计	918,033,886.26	907,763,583.26

项 目	2023-6-30 成本	2023-6-30 公允价
罗源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012,507.04	416,012,507.04
福州市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闽港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600,000.00	
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152,571,515.05	152,571,515.05
福州华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福建建泰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州市长乐区滨海森林城市景观带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福建省海丝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75,000,000.00
福建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50,000.00	3,050,000.00
福州宏昌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8,370,303.00	
福州三桥材料供应公司	1,000,000.00	
福州三吉混凝土有限公司	13,340,861.17	13,340,861.17
福州华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州市晋安中闽桑诚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市三建工会	200,000.00	200,000.00
建设公寓	500,000.00	500,000.00
建欣监理事务所	600,000.00	600,000.00
福州华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清控人居（福州）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488,700.00	10,488,700.00
合计	918,083,886.26	907,813,583.26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3-6-30
市政项目及片区土地收储	104,978,115,244.58	107,019,124,044.75
PPP 项目	1,313,932,034.44	1,214,206,874.75
合作项目投资款	284,950,000.00	284,950,000.00
其他	365,437,100.03	618,841,181.45

合 计

106,942,434,379.05

109,137,122,100.95

(十四)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12-31	2023-6-30
银行承兑汇票	396,815,404.21	351,246,505.40
信用证	217,323,157.26	123,500,000.00
合 计	614,138,561.47	474,746,505.40

(十五)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12-31	2023-6-30
合 计	11,121,008,847.00	10,448,726,473.4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91,426,461.95	12.36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1,534,608.40	3.17	
福州市台江区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202,468,202.00	1.94	
福州市土地发展中心	192,366,803.96	1.84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闽侯分公司	98,583,239.53	0.94	
合 计	2,116,379,315.84	20.25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3-6-30
应付利息		1,750.00
应付股利	8,230,089.91	56,056,348.48
其他应付款项	7,861,020,459.05	8,073,694,445.81
合 计	7,869,250,548.96	8,129,752,544.2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连江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8,910,475.55	7.98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	451,550,000.00	5.55	
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160,563,934.00	1.98	
河南朗泰置业有限公司	99,040,000.00	1.22	

福州市省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指挥部	78,432,566.81	0.96
合 计	1,438,496,976.36	17.69

(十七)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2-12-31	2023-6-30
2021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0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020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00.00	450,000,000.00
2019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019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70,000,000.00	240,000,000.00
2019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540,000,000.00	480,000,000.00
2018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二期)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2018 年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48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870,000,000.00	87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6,000,000,000.00	4,8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中票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中票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私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私募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票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中票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私募债		500,000,000.0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票		1,000,000,000.00
18 榕建 01 公司债	2,000,104,295.93	2,000,030,430.69
18 榕建 02 公司债	1,819,661,761.06	1,819,920,291.55
19 榕建 02 公司债	389,579,197.81	389,696,924.21
20 榕建 01 公司债	299,863,711.66	300,285,683.46
20 榕发 02 公司债	199,881,270.17	199,907,934.57
21 榕建 01 公司债	2,997,691,697.85	2,998,067,469.38
21 福州建发 MTN001 中期票据	1,499,357,818.58	1,499,644,399.66
21 榕建 02 公司债	799,270,847.93	799,361,528.17
22 榕建 01 公司债	2,697,213,069.22	2,697,503,580.20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小计	37,392,623,670.21	3,074,418,241.8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399,766,056.99	8,749,595,121.90
合计	30,992,857,613.22	28,324,823,119.99

(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长期应付款	5,705,042,232.00	88,931,585.51		5,793,973,817.51
专项应付款	1,923,118,970.35		150,909,904.37	1,772,209,065.98
合 计	7,628,161,202.35	88,931,585.51	150,909,904.37	7,566,182,883.49

(十九)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3-6-30
未决诉讼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2,356,441,419.90	30,284,033,916.58	21,777,641,973.18	19,986,387,419.54
住宿、餐饮等服务业	6,536,479.63	8,779,998.94	47,703.67	132,460.18
房屋租赁以及物业管理	123,386,363.79	95,438,400.00	93,947,705.89	90,896,293.40
建筑工程	5,395,610,132.60	5,215,430,051.46	4,576,147,237.36	4,429,943,812.07
房地产销售	7,738,253,731.08	6,164,339,649.02	9,775,306,716.69	8,348,226,074.84
拆迁劳务			2,830,188.69	
贸易收入	18,737,626,262.56	18,572,214,587.75	7,053,988,853.32	6,996,397,283.76
设计咨询	302,433,050.24	223,437,229.41	85,258,800.18	49,880,084.34
市政项目及代建管理费收入	52,595,400.00	4,394,000.00	10,360,350.73	
其他			179,754,416.65	70,911,410.95
2. 其他业务小计	255,335,883.43	193,851,880.08	232,461,928.34	182,282,215.22
租赁			35,002,797.70	23,746,174.74
废品、材料销售等			155,924,386.21	150,168,807.48
其他	255,335,883.43	193,851,880.08	41,534,744.43	8,367,233.00
合 计	32,611,777,703.33	30,477,885,796.66	22,010,103,901.52	20,168,669,634.76

(二十一)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22-12-31	2023-6-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9,538,563.86	
保函保证金	21,472,013.73	18,628,250.73
冻结资金	42,562,140.66	42,619,427.04
个贷担保专用资金	2,461,443.56	4,084,792.94
拆迁监管冻结资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诉前财产保全		2,504,401.00
信用证保证金	2,459,514.25	851,260.25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11,848,864.55	
人防资金托管费	96,134.25	96,254.59
其他保证金	4,960,467.60	16,404,871.89
合 计	178,399,142.46	98,189,258.44

2、本集团以《沙县教育补短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权利出质，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沙县支行的长期借款 16550 万元提供质押。

3、本集团以《衢宁铁路屏南站站前路及站前广场 PPP 项目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权利出质，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的长期借款 15559.83 万元提供质押。

4、本集团以《永泰县生态主题公园等一揽子民生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权利出质，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闽侯县支行的长期借款 14860.33 万元提供质押。

5、本集团以《平潭综合实验区存量管廊升级改造及维护工程（二期）PPP 项目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权利出质，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潭分行的长期借款 63379.71 万元提供质押。

6、本集团以《平潭综合实验区存量管廊升级改造及维护工程（二期）PPP 项目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权利出质，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的长期借款 51308 万元提供质押。

7、本集团以与福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于 2016/9/26 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的 235320 万元用于排尾棚屋区改造项目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

8、本集团以与福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于 2016/9/26 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的 129600 万元用于溪口棚改项目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

9、本集团以与福州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签署的《金鸡山溪口组团南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晋安区金鸡山溪口组团南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金鸡山溪口组团南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的 6,773,849,500.00 元应收账款，为中国银行福州润城支行签订 153510.32 万元用于溪口项目的长期借款提供质押。

10、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国际会展中心配套酒店及土地使用权（原值 940,048,344.94 元，累计折旧或摊销 237,395,977.54 元，净值 702,652,367.40 元）为 36,156.25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

11、福州市滨海榕发置业有限公司以榕发滨海应急仓储基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70,278,434.1 元）为长期借款 26821.2 万提供抵押。

12、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三叉街旧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金额 634,414,211.67 元）为 63904.12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质押。

13、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连江县玉荷路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金额 827,802,861.88 元）为 8299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质押。

14、福建榕发置地有限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榕发物流园土地使用权项目（账面价值 260,675,739.03 元）为长期借款 8099.94 万提供抵押。

15、榕发康怡（连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连江县康怡小镇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发生额 301,310,161.46 元）为 27371.31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质押。

16、榕发温麻（连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连江县温麻历史文化街区 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发生额 421,072,505.3 元），以中信银行福州连 17、福州市滨海榕发置业有限公司以榕发滨海应急仓储基地在建工程（合同金额 19172.44 万元）为长期借款 22,886.33 万提供抵押。

17、北源云筑保证金账户 8111301051200771582 为长期借款 11455.66 万提供质押。

九、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或被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或被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16,800.00	2017/12/13	2030/12/12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7,700.00	2018/11/28	2030/12/12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6,884.24	2017/12/21	2030/12/19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14,000.00	2018/11/28	2030/12/19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40,000.00	2018/4/24	2031/4/18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40,000.00	2018/1/31	2031/1/30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34,500.00	2018/1/31	2031/1/30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8,000.00	2019/4/30	2027/4/29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5,000.00	2020/5/19	2027/4/29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3,000.00	2020/11/26	2027/4/29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40,000.00	2021/12/24	2028/12/24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45,000.00	2022/1/28	2029/1/28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45,000.00	2022/1/28	2029/1/28	否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罗源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	40,000.00	2015/6/23	2025/6/22	否

(二)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集团子公司建发集团将建华温泉公寓二期工程发包给九建公司施工。九建公司起诉要求建发集团赔偿误工损失 1150 万元（最终以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为准）及逾期付款利息。建发集团反诉要求返还超付的工程款 6509879.28 元及利息损失。一审判决基本采纳建发集团意见，驳回九建公司本诉的诉讼请求；基本支持建发集团反诉请求，但认为建发集团主张的审核费不属于已

付工程款，审核费从超付工程款中扣除。因九建公司上诉，为避免二审阶段建发集团丧失抗辩主动权，建发集团亦上诉，二审法院改判支持建发集团审核费的诉请，维持驳回九建公司本诉诉讼请求的判决。建发集团申请强制执行，2023. 3. 24 集团收到法院执行款 506568.06 元，已执行完毕。

2、周建华起诉本集团子公司建发集团，要求聚春园会展中心酒店项目承包人工业园区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3779299 元及利息，并要求发包人建发集团对工业园区公司所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等承担连带责任。主要抗辩意见：案涉项目系 BT 模式，建发集团不具有支付工程款的义务。一审驳回周建华起诉，周建华上诉，2023. 5. 4 收到传票，定于 5. 17 开庭；2023. 6. 6 收到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现已结案。

3、康顺达公司起诉，要求聚春园会展中心酒店项目承包人工业园区公司支付工程款 3,637,106.18 元、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发包人本集团子公司建发集团对工业园区公司所欠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主要抗辩意见：案涉项目系 BT 模式，建发集团不具有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康顺达公司申请司法鉴定，现处于鉴定过程中。

4、根据福州市政府的相关会议要求，本集团子公司建发集团向耀隆公司支付投资入股资金。但因其未依约进行公司制改制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确认建发集团的股权投资。为此，建发集团起诉要求解除投资协议、耀隆公司返还投资款 15,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逾期评估违约金。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建发集团诉讼请求，认为双方投资合作及资产评估系在政府部门的主导下进行，目前耀隆公司制改革暂缓实施，无法确认集团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能据此认定耀隆公司构成违约，驳回逾期评估违约金诉请。建发集团、耀隆公司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建发集团委托本所代理执行程序，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6 月 1 日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将本案并入（2023）闽 01 执 706 号案件执行；目前法院已查封耀隆名下 6 处房产、2 处土地使用权，集团均系轮候查封，同时冻结耀隆持有中昊碱业公司约 1.8%的股权。

5、余义清、贺维尚与福建冠鑫建设有限公司、本集团子公司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3 年 2 月 10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原告向法庭申请就其施工部分进行造价鉴定；3 月 14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福建省海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案造价鉴定机构；2023 年 5 月 26 日，市评审中心出具审核意见，结算送审金额为 77921.7265 万元，审核金额为 67833.3884 万元；6 月 16 日，法院反馈已将质证意见和财审结算报告提交给鉴定机构，由鉴定机构确认财审结算报告中是否包含原告贺维尚、余义清施工内容。目前本案等待审理结果。

6、被告福建邦辉集团有限公司欠原告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本金 8,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罚息（截止 2000 年 6 月 21 日止的利息、罚息金额为 827,762 元，2000 年 6 月 22 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的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计付），本集团子公司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2001 年 2 月 26 日，华兴公司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该案涉及金额大、时间久，华兴公司亦是国有企业，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决定是否能减免债务；华兴公司与福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多次商谈，由于就还款金额分歧较大，推进工作难度较大，目前该案正在协商和解中，尚未达成方案。

7、于孙笃与胡国锋、本集团子公司二建集团施工合同纠纷，于孙笃诉胡国锋、二建集团，请求支付工程款工程价款 65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8、永春顺兴水泥制品厂与本集团子公司二建集团、洪天森、洪建良、洪登煌购销合同纠纷，永春顺兴水泥制品厂诉二建集团、洪天森、洪建良、洪登煌拖欠水泥砖款 1,531,961 元，腻子粉款 912,959 元，两项共计 2,444,920 元。一审判决与二建集团无关，原告及三被告均上诉，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福州正昊建材有限公司与本集团子公司二建集团、吴于蓝水泥购销合同纠纷，福州正昊建材有限公司诉二建集团、吴于蓝，要求支付商品水泥材料款共 95,748.61 元，本集团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上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10、本集团子公司二建集团与福建建中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二建集团诉福建建中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 348,340 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11、福州星瑞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本集团子公司二建集团施工合同纠纷，福州星瑞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二建集团，要求支付工程款 1,745,705.12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25 日，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二建胜诉，驳回星瑞城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2、本集团子公司二建集团与泉州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二建集团诉泉州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 26,689,288 元，一审判决二建胜诉，我司不服，提起上诉。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13、程胜利与本集团子公司二建集团、湖北合力东晟创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程胜利诉二建集团，要求支付工程款 10,088,891 元，损失 1,336,751 元，违约金 8,467,200 元，

三项共计 19,892,842 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上诉，截止 2023 年 7 月 14 日，二审判决我司败诉，我司正在申请再审中。

14、陈涛与本集团子公司城乡建总集团、福州自来水公司及国中城投第五工程公司，关于福州市环岛路道路工程配套给水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10,387,280 元。因国中城投涉及其他案件纠纷，城乡建总集团现暂停向国中城投支付剩余款项，待法院结案及协调后进行支付。

15、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85330910 元。该结算资料提交后，福州市财政评审中心一直未对申请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出具审核报告，导致该项目工程款一直未能结算，工程结算尾款未得到相应支付。目前该件尚在福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中。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二）。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团 20%的股权

十一、 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一）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12-31	2023-6-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35,631,473.39	55,599,567,594.70
合 计	48,335,631,473.39	55,599,567,594.7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15,779,178,600.34	28.38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20,010,353,397.68	35.99	
福清市财政局	外部往来	5,691,490,358.28	10.24	
福州城投京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	5,294,850,000.00	9.52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	2,569,588,874.10	4.62	
合计	--	49,345,461,230.40	88.75	

(二)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对子公司投资	17,325,789,521.80	137,000,000.00		17,462,789,521.8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713,812.14			13,713,812.14
小 计	17,339,503,333.94	137,000,000.00		17,476,503,333.9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7,339,503,333.94	137,000,000.00		17,476,503,333.94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17,479,749,522.08	17,339,503,333.94	137,000,000.00								17,476,503,333.94	
一、子公司	17,462,789,522.08	17,325,789,521.80	137,000,000.00								17,462,789,521.80	
宁德漳湾片道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70,000.00	9,470,000.00									9,470,000.00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3,352,989.54	973,352,989.54									973,352,989.54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12,604,153,976.66	12,604,153,976.66									12,604,153,976.66	
福州城投京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福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6,098,663.82	51,098,663.82	25,000,000.00								76,098,663.82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4,185,173.21	944,185,173.21									944,185,173.21	
屏南县路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450,000.00	87,450,000.00									87,450,000.00	
罗源城区改造建设发展	97,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有限公司													
福州城投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58,000,000.00	32,000,000.00									90,000,000.00	
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福州市城投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468,578,718.85	468,578,718.85										468,578,718.57	
福州城投新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110,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16,960,000.00	13,713,812.14										13,713,812.14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6,960,000.00	13,713,812.14										13,713,812.14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